

湖南省着力“四个完善”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

1.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。一是积极创造条件,逐步将目前的“三条保障线”转化为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“两条保障线”。二是建立起统一的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。同时建立统一、规范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,对公务员实行补充医疗保险。三是规范社会救济制度特别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,按属地原则,将当地城市居民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,并鼓励社会组织或慈善机构兴办社会福利事业。四是研究制定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保障法规和政策,明确政府、企业、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障责任,鼓励发展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。

2. 完善社会保障筹资体系。依法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,加强社会保险资金征缴力度,提高征缴率。积极做好开征社会保障税的基础工作。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,增加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。全面实行社会保险基金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研究拓展新的筹资渠道,不断充实社会保障资金。

3. 完善社会保障支付体系。加快社会保障金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的步伐,有条件的可以试行委托金融机构(或邮局)代发。认真核实养老金的计发标准,属于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,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;对统筹项目外、属于企业补充性质的养老金,由企业根据效益情况发放。

4. 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。省级政府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、

法规和政策规定,研究确定本省范围内社会保障覆盖范围、社会保障基金征缴方式和补充资金的来源、社会保障待遇的发放标准等重大事项。劳动保障、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社会保障政策,按规定审核确认社会保障对象的资格及其待遇标准,承担相应的社会化发放等管理服务工作。在实行社会保障基金全额缴拨以后,企业承担按国家规定按期缴纳费(税)的义务,并负责统筹外项目社会保险资金的发放。另外,还要建立健全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,既要资金使用进行事后检查,也要重视资金拨付中的追踪检查,并积极发挥会计中介机构的作用,将政府检查与社会监督紧密结合起来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山东省莱芜市采取六项措施 强化财政支出改革

1. 深化预算编制改革。成立了市级预算编制委员会,继续坚持“综合零基预算”,推行了10项预算资金管理改革措施,使2000年预算更加科学、合理、公平,从根本上改变了不合理支出刚性增长的状况。

2. 试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从7月1日起,在市级党政群机关和部分机关附属事业单位试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成立了集中支付中心,隶属于市财政局,对预算单位的工资支出、购买支出、零星支出等,分别按不同程序办理支付业务。大大加强了财政监管,强化了预算约束。

3. 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办法。从2000年7月1日起,在市直党政群机关、公检法和全额事业单位中推行

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办法。通过采取加强领导、增收节支、清理人员编制、确定定点银行、设置工资发放专户、规范运作程序等措施,确保了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。

4. 全面实施政府采购制度。从最初的公务用车集中采购,到目前的大桥路拓宽工程招标采购,政府采购范围已涉及到工程、货物和服务各个领域,采用了公开招标采购、询价采购、邀请招标采购和竞价性谈判等多种政府采购形式,共涉及采购项目97个,合同金额3296万元,节约资金633万元,平均节支率19.21%。

5. 继续实行购配小汽车联合办公会议制度。严格控购手续,压缩小汽车26辆,节约资金300余万元。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159辆汽车实行集中统一保险,比上年节约资金10万元,节支14.5%。

6. 积极参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。通过改革有效地限制了不合理医疗消费,节约大量医疗资金,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本刊通讯员)

东台市深化事业单位 产权制度改革

江苏省东台市1998年就率先推行事业单位改革,最近又把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列为重点,围绕“面向社会,走向市场”的总体目标,按照“巩固、深化、发展”的具体要求,加快民营化进程,并实施分类改制:

一是对事业单位应剥离的实体加大“公退民进”力度,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采取购买、兼并、入股等多种形式,将事业单位剥离的实体改制成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。